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湘雨

劉東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,4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湘雨於民國(下同)107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劉東旗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62,53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9年7月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10月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2,431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

01 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
02 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3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
04 支付命令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